

## 公民黨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的意見書

香港現行法例並無訂明標示食物標籤的營養資料規格，對消費者健康未能有效保障。現時世界各地不少政府都規定市場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需要加上營養標籤，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進口預先包裝食品種類很多，政府亦應該參照國際標準，建立一套切合香港的機制，作出食物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保障消費者健康。公民黨提出的意見如下：

1. 政府有責任因應市民的健康需要訂立合適的營養標籤規定。公民黨認為有效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一方面可以讓消費者獲得應有的知情權，小心選擇健康的食品，另一方面可以規管現時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2. 公民黨一直認為政府應該將「反式脂肪」加入「熱量加七種核心營養素」中，並多番要求政府把有關規定寫進《規例》。公民黨歡迎政府在草擬《規例》中回應了其要求，對市民的健康作出更大保障。因為國際社會公認攝入過量的反式脂肪，會導致血管阻塞和增加患上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現時冠心病是香港人的第二號殺手，政府對「反式脂肪」加以規管，將有助減低冠心病的發病機會。
3. 公民黨理解政府提出豁免所有年銷量少於三萬件以下的包裝食品毋須標籤的考慮。《規例》旨在保障大多數香港人食用預先包裝食品的健康，但仍保留消費者在可購預先包裝食品方面的選擇。再者，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有很多不同族裔人士留港定居，食品供應商亦會按照這個特定的市場需要提供其他食品選擇。有關豁免可以讓少數族裔的食品繼續在市場有售。
4. 就有關銷量少於三萬件但已作出營養聲稱的包裝食品，政府建議豁免並不適用。公民黨建議政府先就食品的銷售數據作出分析，充分掌握該政策對市民選擇包裝食品權利的影響，並考慮在平衡市民健康和選擇權後，不排除透過以下方法彈性處理相關銷量少但已作出營養聲稱的包裝食品：
  - A) 豁免《規例》對該等食物適用，並進一步把銷售量的下限調低，例如規定年銷一萬件以下者才予以豁免；
  - B) 規定該等食物必須列明其所載有關營養聲稱，雖根據來源地法律乃符合事實，但卻未能符合香港有關食物標籤的規定；
  - C) 延長寬免時間，讓供應商逐步適應香港的標準，以求最終能按照香港的規定出售有關產品。

5. 由於現時很多進口包裝食品都來自不同地方，爲了方便供應商作出營養資料標籤，公民黨認爲政府應該靈活處理能量單位及標籤的形式。

國際社會已經在多年前透過良好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保障大眾的健康，公民黨認爲有效保障市民健康可以減低醫療開支，對社會百利而無一害。特區政府亦有責任盡快規管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和聲稱，以便市民掌握食品的營養資料，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